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伍凱欣議員
黃永志議員
張啟昕議員
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列席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鄭玉琴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舒芷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陳國英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 6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 隊長
陳樂行先生	港語學 主席
陳建新先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因事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第二次會議簡錄

3. 小組通過第二次會議簡錄。

第 3 項：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中西區盆栽種植

4. 主席詢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移除區內花盆的進度。

5. 民政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邱嘉慧女士表示早前已通過傳閱文件詢問議員意見，並按議員建議移除指定的欄杆及在地花盆。

6.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有任何議員建議移除但仍未移除的花盆。

7. 民政處邱女士表示已移除所有議員提出地點內的花盆，亦已換走一些殘舊的花盆。

8. 梁晃維議員表示觀龍樓樓下有一些較大型並印有區議會和民政處徽號的花盆，但花盆卻沒人管理、衛生情況惡劣。他詢問若花盆不是在民政處計劃之下，一般會如何管理。

9. 民政處邱女士表示上次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的花盆植物並非由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管理保養，而花盆的區議會和民政處徽號可能是以往的計劃下設置，而植物保養的負責部門則須於會後向其他部門再確認。

10. 梁晃維議員表示區內遍佈這類沒有人打理的花盆，認為部門應正視有關問題。

11. 主席詢問民政處能否整理一張花盆的列表，包括在中西區綠化工程

和盆栽種植保養工程計劃以外的花盆，以便統一管理。

12. 民政處邱女士表示因牽涉眾多部門，由民政處整理列表可能較為困難。她指可由各部門列出其轄下的花盆，然後由民政處整合。

13. 主席建議各部門交出一份其轄下的花盆列表予民政處，然後由民政處整合一個總表，以便議員參考，並每半年更新總表一次。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啟豪先生指康文署主要負責管理區內部份石屎花槽內的植物。

15. 主席認為可由民政處負責統籌及保管各部門的花盆列表，以便了解花盆的管理部門。在席議員一致贊成上述提議。他續指，若民政處整合資料人手不足，可以安排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申請承辦。

16. 鄭麗琼議員建議在花盆上加上牌子，列明負責部門的名稱及聯絡電話。她建議先處理區議會所屬的花盆，以便在發生問題時，市民可以直接致電區議會。

17.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現時區議會撥款的花盆都有區議會及民政處的牌子，市民若發現問題可致電民政處要求作出跟進。

18. 主席詢問可否在花盆上加上編號。

19.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指由於花盆數量眾多，故存在一定困難。她認為現時市民現可直接致電處方，處方亦會積極跟進。

20. 主席同意花盆數量眾多，未必能在半年或三個月內完成，但認為可以逐步處理。他建議先整理花盆列表，然後在下次會議時討論推行盆栽身分證。他希望秘書處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可以完成收集各部門的資料並整合盆栽的位置列表。

21.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簡介扶手電梯花籃情況，並詢問議員意見。

22. 張啟昕議員留意到早前部分花籃的盆栽很快便凋謝而需要作出更換。她建議種植一些較粗生的植物，例如綠蘿，或配搭粗生而又長花的植物，並期望植物能擺放半年或以上的時間。她詢問民政處會隔多久更換一次盆栽植物。

23.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須視乎植物的狀況而定，現時合約列明六個

月內會更換一次，但如有需要，可聯絡承辦商再作更換。至於花種方面，她指去年已按議員的意見，放置綠蘿及洋鳳仙，而本年度都會以間隔排列方式放置綠色及開花的盆栽，亦會要求承辦商採用一些生長期較長的盆栽植物。

24. 鄭麗琼議員建議每一花盆內只種植一種有顏色的花，或栽種一些不用經常澆水、不容易枯萎，而且葉片有不同顏色的植物。她認為間隔懸掛不同的花盆，可令行人電梯充滿節日氣氛。

25.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會與承辦商研究。

26. 主席表示要考慮植物的生命週期，認為不可以種植太快枯萎，或對濕度和溫度過於敏感的植物，並建立找一些可以抵禦極端天氣的植物。

第 4 項：討論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 10/2020 至 11/2020 號)

27. 主席表示本年度小組獲分配撥款 130,000 元，繼上次會議通過的三項活動後，及扣除預留予中西區「2020-2021 年社區種植日」的費用，小組仍有 35,000 元餘款，而秘書處早前已公開邀請各區內團體提交活動計劃書。他指是次會議會討論中西區「2020-2021 年社區種植日」及港語學提交的「綠在區區有辦法」撥款申請，他請各組員留意是否與各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如有需要請於文件討論前作出申報。

(i) 中西區「2020-2021 年社區種植日」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 10/2020 號)

28. 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舒芷玲女士表示這是小組的恆常活動，會與民政處及康文署合辦。本年度的活動暫定於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文化廣場舉行，申請區議會活動撥款 30,000 元。

29. 主席表示因文化廣場是公眾地方，擔心受限聚令影響，詢問部門是否有後備方案。

30. 秘書指活動涉及植樹，認為較難改至其他位置進行。

31.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有其他位置可以種植樹木。

32.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啟豪先生表示在限聚令下，若場地

範圍可以圍封，令公眾不能進入，圍封的地方不屬於公眾範圍。他指若符合相關條件，仍可舉行活動。

33.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只要在場地外清楚標示這為區議會活動，只准獲邀請人士參加，不會對外開放，便符合「不是公眾範圍」的定義。

34.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若場地可以圍封，防止非獲邀人士進入，不屬違反限聚令。他指在會議上星期舉辦的退伍軍人活動，當時有聘請保安以防止其他市民進入。

35. 主席表示若是如此，屆時應可以舉辦種植活動。

36.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必須確保沒有非獲邀人士進入活動範圍內。他建議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以防止其他人士進入場地。

37. 伍凱欣議員詢問預算的旅遊巴士數目是按旅遊巴士載客量的一半，還是六十人計算。她指現時旅遊巴士只能接載一半的乘客，故屆時可能需要增加旅遊巴士的數量，以接載參加活動的市民。

38.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旅遊巴士主要是接載參加者，而現時每輛旅遊巴士預算是以載滿六十人計算。他指若屆時法例收緊載客量，旅遊巴士可能需要來回多次以接載參加者。同時，署方亦有足夠資源應付額外的旅遊巴士數量要求。

39. 經討論及投票後，在席組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ii) 綠在區區有辦法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 11/2020 號)

40. 主席請組員注意，港語學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中西區，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III (h)項，「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 / 登記地址 / 會址必須在中西區，其服務對象必須主要是中西區居民。非本區團體的申請，區議會會酌情考慮」，並提醒組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作出申報。

41. 港語學主席陳樂行先生表示「綠在區區有辦法」活動是希望通過綠化社區模型，教育區內市民綠化的知識。他指活動過程中，參加者可以把不同的植物種類卡放在不同的位置上，從而了解綠化的方法，及明白環境美觀性與種植植物產生的相互影響。他表示活動計劃在中西區海濱長廊(西

環段)的草地公園舉行，因該處假日有較多家長及小朋友在遊玩，較容易與市民接觸及進行互動，屆時亦會有攤位遊戲。他指綠化社區模型在活動完結後，會送予區內中學作為地理科或通識科的教材使用。

42. 秘書提醒港語學有關購置資本物品的問題，因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X 項，購置單價超過港幣一千元的資本物品時，必須確保物品是用於推行活動的必需品及在日後仍然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而且必須是購買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才可購置。若港語學日後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不會再次使用有關模型，將不建議購置。

43. 張啟昕議員詢問模型涵蓋的範圍。

44.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模型會包括中西區部份特色地方，例如西營盤的扶手電梯和海味街，但模型將不會涵蓋整個中西區，因若範圍太大，參加者將難以想像放置樹木後的成效及影響。他表示會向模型製作公司租用模型，而模型製作公司將會在活動完結後把模型送贈予區內學校。

45. 主席表示若港語學是租用模型，區議會將無權干涉製作公司日後處理模型的方式。他建議港語學把模型造大一些，因他擔心一米乘一米的模型未必有足夠空間讓參加者想像放置樹木後的情況，令活動未能達至預期的教育意義。

46.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最初設想是通過立體模型，讓參加者考慮在大廈外牆或天台作綠化，以明白綠化空間時存在的限制。他指若擴大模型的尺寸，將會令大廈變得較矮。

47. 張啟昕議員認為砌模型的活動方式未必能達預期的活動效果，而且模型亦較難令參加者聯想到中西區的街道。她以垂直綠化為例，指現時一些新落成樓宇都有進行相關綠化措施，建議港語學考慮舉辦區內導賞團，讓參加者明白在城市種植的限制，過程中亦可融合日常生活可接觸到的樹穴、欄杆盆栽等，以便參加者了解綠化的限制和機遇。她認為港語學可考慮更多不同的方法。

48.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活動意念是讓參加者在一個模型或地圖上構思如何令綠化的設計變得可行，並創造一個模擬的空間讓參加者去思考。

49. 伍凱欣議員詢問港語學以往在綠化或環保方面推行過甚麼活動。另外，她詢問港語學是否有考慮以其他物料取代樂高，以及港語學有否與模型製作公司協議租用其製作的模型。此外，她指項目主任的酬金佔整體撥款的五份之一，詢問港語學聘請項目主任三個月的原因，並就申請預支撥

款方面，詢問港語學是否沒有預支撥款便無法推行活動。

50.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曾申請深水埗區區議會的花卉展覽撥款，但因疫情關係而無法舉行。他表示港語學沒有與模型製作公司協議租用其製作的模型，而選用樂高是因為在活動時，需經常將樹木模型移動及擺放，若改用紙品製作會較為容易損壞，但可再與設計師探討是否有其他物料可供使用。就項目主任方面，他指項目主任需負責前期的模型製作、場刊編寫、製作展版內容、蒐集資料、構思遊戲及跟進設計等，故預算需要三個月的時間。在預支撥款方面，他指主要用以支付項目主任酬金、製作攤位遊戲、展版設計、購置物料等方面，若未能預支撥款，按機構現時的財政狀況仍可以舉辦有關活動。

51. 伍凱欣議員認為租用模型的費用不能列入預支的撥款內，因模型應可分期支付。另外，她就項目主任需負責製作模型但同時模型卻是向模型製作公司租借，詢問項目主任與製作公司是否有甚麼關係，並表示擔心當中有利益衝突。她認為若無法釐清上述情況，區議會是不應批出撥款。

52.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解釋項目主任是負責構思及指示模型的設計，而模型製作公司是負責平面設計及製作實體的模型，所以項目主任酬金與模型製作費並不是向同一組人支付，而港語學與製作公司亦沒有利益關係。

53. 伍凱欣議員詢問港語學會否考慮在室內進行活動。

54.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指選擇中西區海濱長廊是由於該處在假日時人流較多，亦是區內其中一個綠化計劃的位置，而社區會堂則可能人流較少。

55. 伍凱欣議員詢問模型是否以正街為藍本。

56.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回答是。

57. 梁晃維議員表示 4,000 元能製作的規模有限，擔心未能重現正街行人電梯的街景。他建議港語學採用早前提及「Play the City」的模式，在平面紙板上面讓參加者擺放樂高模型。

58.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選擇正街是因為正街有綠化的潛在可行性，而且可以激發參加者思考如何增加新的綠化元素。

59. 任嘉兒議員認為在海濱長廊舉行綠化正街的活動是一種錯配，應在正街舉行。她認為一般市民不會太清楚綠化的概念，故應先教育相關的知識，例如如何進行欄杆綠化及垂直綠化。她建議可以先以導賞團的形式，

待參加者對綠化有足夠的概念後，才參與港語學籌備的活動。她認同港語學活動的概念，但認為一般市民未必有足夠的綠化知識去參與活動。

60.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知道一般市民對綠化並沒有太深入的理解，但活動的理念是讓他們了解綠化是有不同的可能性和有可能遇到的困難，而非期望為正街推行一個綠化項目。

61. 伍凱欣議員認為模型是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活動只是透過模型來讓參加者擺放一些模型樹木，卻花費近一萬元，成效可能較問卷調查更低。她認為把撥款用於介紹中西區的樹木，如石牆樹等更有意義。

62.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選擇使用樂高模型是希望透過遊戲，以有趣的形式讓參加者參與活動，從而啟發他們對綠化環境的思考。

63. 伍凱欣議員認為若要展示綠化地方的情況，親身實地的體驗較擺放模型樹為佳。她認為樂高是有一定趣味性卻沒有必要性。另外，她詢問港語學會如何處理參加者提供的綠化建議，會否把數據轉交區議會跟進。

64.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認同導賞團能讓居民了解綠化的實際環境，但他期望活動能有更多成人和小朋友參與。

65. 主席提醒製作模型須注意正街陡斜地形的問題，並認為混合物料製作模型可能會較為理想。他認為要啟發市民了解綠化相關的議題，應先採取較容易接受的方式，例如使用模型，待市民有初步的認知及產生興趣後，才舉辦後續的活動，例如觀看展板、看相關書籍、參觀導賞團及相關課程等。他認為參與式的規劃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對於小朋友或是一些初次接觸規劃的人，參與式規劃是一個很好的入門方法。他就港語學撥款申請上指場刊會「介紹中西區及其他社區綠化計劃」，認為中西區的撥款應用於介紹中西區。

66.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場刊會以中西區為主，只會略述其他區的情況。

67. 主席詢問港語學會否考慮組員的意見，改在正街舉辦活動。

68.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曾考慮在正街舉辦活動，但未能在該處物色到適合的地方。他希望活動能在一個人流較多的公園舉辦，以便接觸不同的人士，及確保有足夠空間去進行活動，而海濱長廊正符合上述條件。

69. 主席表示海濱長廊屬康文署管理，詢問港語學有否向康文署查詢租

用場地的事宜。

70.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指計劃以非指定用途的形式申請租用場地。

71.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否已接受機構外借場地。

72.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目前仍未開放接受非指定用途的場地申請，須視乎稍後疫情的發展及部門的安排。

73. 主席詢問港語學是否有後備計劃。

74.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指會考慮租用區內非政府組織的地方或社區會堂。

75. 黃永志議員表示民政處管理的「捐山窿」公園，早前已有數個貨櫃開放使用並曾於十月舉行公眾活動，詢問是否可以租借予港語學舉辦活動。

76. 民政處邱嘉慧女士表示現時不確定是否可以租借貨櫃位置予其他團體使用，須會後再詢問相關負責的同事。

77. 伍凱欣議員對港語學選擇海濱長廊作為活動舉辦地點的原因感到十分失望，因為她不希望市民只是順道來參與活動，認為港語學應善用撥款並把活動做好。另外，她擔心港語學是否能順利舉辦活動，因在詢問港語學是否有租用場地的後備方案時，都未能得到一個確實的回覆，甚至需要由組員代為尋找可行方案。

78.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若由於疫情關係，而沒有可以舉辦活動的場地，活動將會取消。另外，他指由於活動是以互動遊戲方式進行，以啟發參加者對綠化社區方面的認知，因此未必有實質的資料可以轉交小組進行後續工作。他明白活動的內容可能與組員的想像有所出入，但活動是期望以一個低門檻的方式讓市民取得綠化的知識。

79. 主席認同以創新的方式讓參加者了解社區綠化規劃的做法，但他建議港語學蒐集參加者的想法及見解，認為即使想法較為天馬行空，都可記錄在案，並向小組提交報告。

80. 港語學陳樂行先生表示可以提交相關的記錄。

81. 經投票後，席上組員以過半數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5 項：討論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

82. 主席表示由於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將取消「綠化推廣攤位」，而改為「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故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中西區及離島青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女青外展隊)將需取消相關活動。而「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方面，每個區議會可以選取區內一個綠化景點作介紹，並可以提交約 5-10 張相片或約 30-90 秒的影片。相片須為 JPG 格式，而影片須為 MP4 格式，兩者的解像度為 1980X1200 或以上，香港花卉展覽大會將資助每個區議會 2,000 元。他詢問組員是否贊成參與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並請組員就綠化景點位置提出意見，於 11 月 30 日前把有關決定回覆主辦單位。另外，他詢問康文署代表是否知悉有關安排。

83.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花卉展是由其他組別同事負責。他知道本年度花卉展覽會在維園中央草坪設立「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但並未得悉取消「綠化推廣攤位」的原因。

84. 伍凱欣議員詢問是否仍由女青負責上述的拍攝影片項目。

85. 主席表示會按照程序重新開放活動申請，所有機構均可申請。

86. 女青外展隊隊長高保麟先生詢問拍攝影片的撥款是否二千元。

87. 主席表示活動預計撥款額為三萬元，若撥款額不足夠拍攝影片可考慮增加撥款。

88. 秘書表示若提交照片，大會將以幻燈片的方式播放。

89. 主席建議拍攝影片並配有字幕。他詢問影片是否須加上配樂，因這都可以影響製作的費用。

9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派工作人員在攤位站崗。

91. 秘書表示可會後詢問主辦單位影片的製作要求，而因大會會將十八區的影片整合播出，故各區均無須派員出席介紹。

92. 主席請秘書會後向花卉展主辦單位查詢「綠化推廣攤位」取消的原因，並希望有關方面盡快回覆。

93. 主席詢問組員是否同意以影片拍攝的方式參加「十八區綠化景點推

介」展覽。經討論及投票後，在席組員一致贊成。他建議活動撥款額為三萬元，對外開放予各團體申請活動撥款。

94.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否要先找出中西區的綠化點，例如花園、公園、休憩處、草坪等，以便拍攝及推介。另外，她建議考慮邀請年輕人來拍攝綠化景點影片，從而讓他們在拍攝過程中認識中西區的綠化景點。她認為除拍攝 90 秒的影片在花卉展覽期間播放外，都可以拍攝一條長大約 15 分鐘的影片在區議會網頁播放，以讓市民認識中西區的綠化景點。

95. 主席認同鄭麗琼議員的意見，認為機構可拍攝一條 15 分鐘介紹中西區綠化景點的影片，然後從中剪輯 90 秒的影片交予花卉展覽的主辦單位在維園播放。他建議把 15 分鐘的影片上載在區議會網站或新設一個 YouTube 頻道播放。

96. 秘書表示花卉展主辦單位建議每區只介紹一個綠化景點，而且需於 11 月 30 日前回覆主辦單位有關景點的名稱及作出簡介。

97. 任嘉兒議員建議會後向康文署釐清拍攝的要求，例如若拍攝超過一個景點，影片會否不被採納等。她認為花卉展覽的主辦單位未有清楚列出要求，而且沒有派員出席小組會議，建議釐清有關情況後再回覆。

98. 主席總結組員的意見，指由於現在資料不足，故未能即時回覆所有內容，需待花卉展覽的主辦單位提供更詳細的拍攝影片要求，小組才可以決定如何處理。他認為主辦單位通知過於急促，令議會沒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及難以配合，指康文署發出信件的日期是 10 月 29 日，卻要求議會在 11 月 30 日前回覆，認為這是不合理的。他指中西區區議會是會參與上述的活動，但主辦單位必須提供清晰和明確指引，並需預留充足的時間讓議會籌備及討論，故現時暫未能提供綠化景點簡介及名稱。主席希望秘書處會後向主辦單位查詢修改活動內容的原因，認為參加者應較喜歡參與攤位活動，而非觀看重覆播放的「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影片及展板內容，並希望康文署代表將有關訊息向部門反映，重申區議會不接受這樣的處理方法。另外，他詢問在席機構三萬元的撥款額是否足夠製作一條 15 分鐘及一條 90 秒的影片，並需要有旁述及中英文字幕。

99. 女青外展隊高保麟先生表示要視乎短片的内容和要求而定，指假如只拍攝一個景點會較為簡單，但若需涵蓋中西區內不同地區的綠化景點，則需要較多的人力和物力。他指早前申請的活動都是希望透過活動的過程，讓年輕人能認識及回饋社區。他期望拍攝影片的活動能留有空間讓年青人發揮，以激發他們的才能。

100. 主席建議是次活動申請可以包括舉辦工作坊，讓參加者學習拍片、燈光、剪接等，然後才讓參加者著手拍攝影片。他希望花卉展覽的主辦單位能在一星期內回覆拍攝影片的詳細要求，以便議會開放活動的撥款申請。另外，他認為花卉展覽是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舉行，主辦單位卻要求區議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相關影片是十分不合理的，他請康文署代表把這訊息轉告負責組別。他表示不會理會 12 月 31 日這個截止日期，因為他不會遵守不合理的提交限期，並要求主辦單位回覆真正的截止日期。

101. 女青外展隊高保麟先生表示上年度的花卉展覽剩餘 2 000 份快乾毛巾的禮物，詢問應如何處理。

102. 主席建議分發予 15 位區議員以轉贈區內居民。

103. 女青外展隊高保麟先生表示稍後會安排同事分發予各議員。

第 6 項：研究推動大廈的垃圾及廚餘回收措施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文件 12/2020 號)

104. 任嘉兒議員對環境局及環保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她指環保署在中西區內提供兩種不同的基金，供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公司申請以建立社區回收中心。她續指，環保署把中西區分為「半山區域」及「除半山區域外」，每年分別撥款一千多萬，由坊眾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坊眾)及 121C 回收社(121C)承包，而 121C 同時承包灣仔區及南區的回收服務。她指 121C 的環保回收活動大多是擺街站的形式，在街站放置數個紙皮箱。她認為環保署在批出撥款後，沒有妥善監察及跟進，是沒有對社會及納稅人負責。她要求環保署及環境局一定要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認為部門提交的書面回覆沒有具體回答議員的提問。她詢問環保署撥款資助的中西區的社區回收中心是否只有西營盤的 121C 和德輔道西的坊眾兩間資源回收中心，而 121C 是否亦要同時負責灣仔及南區，詢問一所資源中心如何負責三區，資源和工作是如何安排的，並要求環保署交代兩間機構過往中標後的回收數字和過往工作安排。第二，她詢問為何以往環保署環保基金所批出的撥款都是由 121C 中標，詢問 121C 以往在中西區的環保回收工作。第三，她指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回覆指綠展隊會於「2020 年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包括中西區。」，但現時已是 2020 年尾，但仍未通知區議會，詢問現時的工作進度如何。第四，她就環保署早前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用以協助廚餘回收公司及區內大廈合作，指環保署第一階段的計劃已完結，但網頁仍有計劃的資料，希望環保署作出更新。最後，她就環境局及環保署的回覆指中西區有九間機構會參與第二階段的廚餘回收先導計劃，詢問是哪九間公司，以及環保署會邀請中西區哪些大廈參與。她指很

多未有參與此計劃的大廈與屋苑都有意參與，詢問環保署會否讓以前沒有參與此計劃的大廈參與，因她認為只與舊的屋苑合作是不能有效推廣計劃。她希望部門可以書面回覆上述問題，以讓議員知道有關情況。

105. 鄭麗琼議員建議將問題交由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公開討論。

106. 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出席環工會會議，並於「工作小組報告」的項目時回應上述問題。

107. 秘書表示環工會有環保署的常設代表出席會議，但這個議題並非由常設代表負責，故未能確定負責組別會否派代表出席環工會會議。

108. 任嘉兒議員認為環保署必須就是次討論提交補交資料，並建議提交一份更詳細的文件去環工會討論，並要求環保署必須派員出席會議。

109. 主席請秘書與環工會主席商討，以在11月12日的環工會上討論這個議題，並邀請環保署和環境局相關負責的代表出席，並指負責職員不應逃避出席會議，否則會換來更猛烈的譴責。另外，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垃圾徵費開展後，會如何遏止市民胡亂拋棄垃圾。

110.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莊漢明先生表示這個計劃是由環保署負責，而食環署會配合環保署的工作。他指食環署會加強一般的工作，包括檢控「垃圾蟲」和加強清理垃圾等。

111. 主席表示現在有一些唐樓並沒有垃圾收集服務，居民會把垃圾拋棄在食環處的垃圾桶或垃圾桶附近，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1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三無大廈可以聘請一些公司或人士以協助收集及處理大廈的垃圾。他指街道上的垃圾桶是方便行人拋棄小量及細小的垃圾，而署方亦會檢控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桶外的人士。

113. 主席詢問民政處在垃圾徵費生效後，會如何協助處理三無大廈垃圾收集的問題。

11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鄭玉琴女士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未有接獲三無大廈就處理垃圾問題的查詢。在落實垃圾徵費計劃後，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可協助相關部門向居民宣傳處理垃圾的方法。

115. 主席認為待計劃實施後才向三無大廈的居民宣傳有點太遲。

116. 民政處鄭玉琴女士表示若環保署和食環署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可以配合宣傳。

117. 主席詢問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或民政處的同事可否就垃圾徵費計劃預先收集意見及資料。他指垃圾徵費計劃已討論多年，屬預料之事，不應待通過條例後才作研究，應及早讓市民做好準備。

118. 民政處鄭玉琴女士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主要的職能是協助居民和法團按照相關法例處理大廈管理的工作，並沒有環保方面的專業知識去蒐集居民對垃圾徵費計劃的意見，但可以代為傳達這方面的資訊和意見。

119. 主席表示理解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限制，但要求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將資料傳達給有管理公司的大廈，讓居民有基本的認知。

120. 民政處鄭玉琴女士表示若有相關資料給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可協助推廣相關資訊，但問卷調查應由環保署或相關部門處理。

121. 主席希望秘書可向專員及助理專員反映必須收集市民對垃圾徵費的意見，並期望環保署會派員出席環工會討論上述事宜。

第 7 項：其他事項

122. 沒有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3.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完結。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